

# 【分宜电厂试验设备及测量仪器检测】采购公告

一、采购单编号：P-XJ-24-00251123

二、采购单名称：分宜电厂试验设备及测量仪器检测

三、报价截止时间：2024-07-22 09:32:00

四、报价有效期：2024-10-20 00:00:00

五、组织形式：自行采购

六、采购执行单位：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分宜发电厂

七、采购执行人：薛亮

八、采购执行人联系方式：15879940162

九、询价类型：公开

十、报价要求：请根据明细清单填报含税单价

十一、付款方式：货到验收后付款

十二、标书费：本项目不收取标书费。

十三、其他要求：一、基本条件（1）财务要求：经营状况良好（查询“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未出现经营异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近三年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及审计报告）；投标资格未被暂停或取消。（2）信誉要求：未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在近3年内不存在骗取中标、严重违约等因自身的原因而使任何合同被解除的情形。在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无处置期内的供应商严重不良行为记录。（3）其他要求：应具有独立订立合同的法人资格。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在同一标段投标；对于同一项目中的有相互制约（例如监理和被监理）关系的标段，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也不得在同一项目的相应标段投标。近18个月内不存在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未列入江西公司供应商“黑名单”。二、专用资格条件（1）资质要求：投标人必须具备CNAS管理体系认证资质证书。（2）业绩要求：投标人近3年内至少2个电厂仪器设备校验项目的业绩（含火、水电厂，光伏发电厂等），需提供与项目业主单位签订合同等证明文件。三、其他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标法，综合评分第一授标，评分细则见附件。

具体规格、技术指标及售后服务要求等详见下表。

序号	产品描述	采购数量	计量单位	税率	交付时间	交货地点	采购需求单位	行项目备注
1	分宜电厂试验设备及测量仪器检测见附件	1	项		2024-07-30	江西分宜	国家电投集团江西电力有限公司分宜发电厂	技术联系人：赵宜 15007903214

## 十四、报名须知：

### 1、采购文件发售方式

本项目实行在线售卖招标文件。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购买采购文件时间内进入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官方网站（<https://ebid.espic.com.cn>），注册账号并登录网页报名（询价-可参与项目）参与购买采购文件，不接受现场购买。

## 2、采购文件参与报名和获取

登录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未注册用户请先免费注册，完善企业基本信息和发票信息等待审核通过）进入采购项目在“询价/谈判/单一来源-可参与项目(点参与项目)-进入正在参与项目（点开始报价）”进入项目界面（可参看采购公告、如设置标书费则微信在线支付后查看采购文件及报价、如未设置标书费则可以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及报价。在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上操作时遇到包括注册等技术问题，请拨打电能易购招标采购平台服务支持电话：010-56995650转1或400-810-7799转1。供应商注册审核问题支持电话：4008107799/010-56995650（一个工作日内一般均会完成审核）。

## 3、报价文件的递交

3.1 报价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即报价截止时间），报价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网页端进行报价。登录主网站后-点击询价/谈判/单一来源-进入正在参与项目（点开始报价）”进入项目界面 报价大厅（进行相关报价操作）

3.2 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不接收逾期传输的报价文件。

3.3 未按照本公告要求购买或报名采购文件的潜在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3.4 提交报价需使用数智签APP扫码签章。

## 4、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同时在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http://www.cpeinet.com.cn)）和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上公开发布，中国电力设备信息网（[www.cpeinet.com.cn](http://www.cpeinet.com.cn)）为推广平台链接，无法进行报名及参与，所展示信息仅供参考。报名参与及相关公告均以国家电投电子商务平台（<https://ebid.espic.com.cn>）的公告正文为准。

发布日期：2024-07-18

（盖章）